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3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慶瑞

被　上訴人　陳麗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340 號、107 年度重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，以預繳審判費用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不備此項程式，經審判長命其補正仍不遵行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961 號判例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01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原法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340 號、107 年度重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6 萬0,8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於108 年5 月3 日裁定請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業於同年5 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 頁）。上訴人雖曾另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08 年5 月3 日以108 年度聲字第212 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5 月10日送達，亦有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212 號裁定、辦案進行簿所載送達時間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5 至117 頁）。茲上訴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卷附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資證明（見本院卷第113 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詩涵